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38号

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姚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徐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俞子安，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1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相元、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俞子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诉称：原告享有纪录片《行走的力量》、综艺节目《最强天团》、《一起来笑吧》(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4年12月，经原告调查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运营的网站(www.bilibili.com)向网友提供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并从中获利，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70万元(其中《行走的力量》和《一起来笑吧》各主张20万元，《最强天团》主张30万元)。审理中，原告确认被告网站已无涉案作品，故撤回了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辩称：被告经营的哔哩哔哩弹幕网(以下简称哔哩网)就《最强天团》向用户提供了网络链接服务，就涉案的其余两部作品向用户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上述作品均由网络用户自行提供被链网站的链接地址或将视频上传至被告的服务器中，被告不负主动审查权利的义务。涉案作品都是在电视上免费观看的电视节目，与电影相比侵权后果轻微很多，被告的注意义务也更低，不应知或明知涉案作品涉嫌侵权。被告也已在网站投稿页面提醒投稿人不要侵犯他人权利，并公示了投诉方式，被告收到投诉后会下架相关视频。被告并未故意侵犯原告权利，也可提供上传者的IP地址，故本案应适用避风港原则，被告无需承担责任。况且原告获得的授权也不完整，不能证明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独家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原告获得涉案作品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况

(一)《行走的力量》

该片系由演员陈坤发起的心灵建设类的公益项目纪录片，涉案视频为该纪录片的第四季“心·迹敦煌”(共8期)，2014年于甘肃卫视首播。作品片尾显示“环球星丝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丝路公司)、东申童画(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申童画公司)、上海致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财富》杂志社有限公司、甘肃卫视联合制作”。

2014年11月,上海致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财富》杂志社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版权声明,对《行走的力量2014心·迹敦煌》节目只享有署名权,该节目包括网络版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及邻接权由星丝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独家永久享有,该公司有权将上述权利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以下简称甘肃广电集团)亦出具了上述相同内容的版权声明。2015年4月,甘肃广电集团出具证明函,证明甘肃卫视系其开办的电视上星频道,作为其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14年,星丝路公司出具授权书,将上述作品独家网络版权授予原告,授权期限自双方协议约定的首播卫视平台播出之日起5年。2015年3月,东申童画公司出具版权声明,确认上述作品包括网络版权在内的所有著作权及邻接权由其与星丝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永久享有,其或星丝路公司有权将该节目一切著作权及邻接权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最强天团》

该节目系一档以主持人和艺人谈话、做游戏及艺人现场表演为主要形式的综艺节目,节目中会有场内和场外场景的切换,在艺人登场前还会穿插有艺人的成长视频及MV画面等对艺人的介绍内容。该节目于2014年8月8日在江苏卫视首播,每周一期,每期时长50-60分钟,共播放7期,现已停播。该节目的片尾显示“制作江苏广电文化有限公司”、“互动技术支持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江苏广电文化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享有该电视节目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制止侵权的权利。同日,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又将上述权利授权给原告,授权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一起来笑吧》

该节目系由李艾、于洋主持的一档以现场小品秀为形式的喜剧综艺节目,2014年于江苏卫视首播,节目采取周播形式,每期时长1小时左右。节目片尾显示由长江龙新媒体公司出品。

2014年1月,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出具授权书,授权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独家享有江苏广播电视总台下属卫视频道制作播出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享有转授权的权利。同年9月29日,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明确该公司对《一起来笑吧》2014年9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期间播出的内容享有独立的著作权,现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地区对上述节目内容享有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制止侵权的权利,授权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11月3日,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声明在江苏卫视频道播出的综艺节目《非常了得》、《一站到底》、《芝麻开门》等电视节目均由其独立制作,并享有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现公司郑重声明,上述节目片尾所署出品公司“长江龙新媒体公司”即本公司。审理中,原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网站上先查询“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显示该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再查询“长江龙新媒体公司”,显示“没有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

二、被告经营情况

被告幻电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064万余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系哔哩哔哩网(网址为www.bilibili.com)的主办单位。

哔哩哔哩网为弹幕类的视频网站，注册用户可以将新浪、优酷、腾讯等网站上的相关视频投稿到哔哩哔哩网，供他人在线观看和发表评论。用户在观看过程中可以发表评论，评论内容可以在视频播放界面上以弹幕形式滚动显示。

三、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

(一)《行走的力量》

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使用公证处的电脑在线浏览、播放了相关网页页面及视频内容，并进行了截屏保存。同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录制了相关操作过程，并将截屏页面内容及屏幕录像文件刻录成光盘。公证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1949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及其所附光盘载明：

1、进入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www.bilibili.com的备案信息，显示被告为该网站的主办单位，网站名称为“哔哩哔哩弹幕网”，网站审核通过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

2、进入网址为bilibili.com的哔哩哔哩网后，其首页上部显示有“动画”、“番剧”、“音乐”、“舞蹈”、“游戏”、“科技”、“娱乐”、“鬼畜”、“电影”、“电视剧”及“排行”等大项分类，滑动到“娱乐”项下显示有“生活娱乐”、“动物园”、“美食”、“综艺”、“Korea相关”子分类。进入“综艺”项，可选择“拼音排序”、“投稿时间排序”、“视频热度排序”，并且在该页面的右侧有“本区热门”的视频推荐，可直接点击进入。在该页面的搜索框中输入“行走的力量”，搜索结果显示存在同名纪录片“心·迹·敦煌”系列下第一至第八期视频各一部，视频名称中均标有“甘肃卫视纪录片”字样及该视频在电视台播放的时间，名称下方显示的投稿人均为“coldseleno”，投稿时间自2014年11月8日至同年11月30日期间，其中第五至第八期能正常播放，播放次数分别为581、557、484、452次，视频时长25分钟左右。依次点击上述四期视频进行播放，播放页面的地址栏显示为被告网站的网址。

(二)《最强天团》

2014年8月，原告委托代理人三次至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做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处分别出具(2014)沪闵证经字第1551号、1585号、1625号公证书。这些公证书载明，原告代理人于2014年8月13日在公证处的电脑上进入被告网站，其首页上部显示有“动画”、“音乐舞蹈”、“游戏”、“科学技术”、“娱乐”、“影视剧”、“动画番剧”及“专题”等板块分类。在搜索框中输入“最强天团”，显示在网址为bilibili.com的哔哩哔哩网上存在相关搜索结果，其中第二个视频名为“140808.最强天团 E01 Super Junior特辑【一群蛇经病的故事】”，名称前显示分类标签为“国内综艺”，下方显示的投稿人“HeeNimZZang”，播放890次，投稿时间2014年8月11日，视频简介内容显示为“直传无台标无插播广告全集……”，点击该视频，能够在该网站上全集播放，播放页面显示的网址为被告网站的网址。

同年8月19日、8月25日，原告代理人先后两次至该公证处，以上述同样操作方法和步骤在哔哩哔哩网上对“最强天团”进行搜索及播放，并予以截屏保存。在8月19日公证过程中，搜得名称为“《最强天团》140815少女时代内地综艺首(已修复)”视频，名称下方显示投稿人“XXXSUM”，播放3,691次，投稿时间2014年8月16日。视频被归为“国内综艺”类别，视频简介内容显示为“腾讯少女时代内地综艺首秀……”。点击该视频，能够正常播放，视频时长57分钟左右，播放页面的网址为被告网站的网址。在8月25日的公证过程中，搜索所得结果除前述“《最强天团》140815少女时代内地综艺首(已修复)”视频外，还新增一个名为“【综艺】《最强天团》XXXXXXXX第三期-东方神起”的视频，名称下方显示投稿人“小堆”，播放2,367次，投稿时间2014年8月23日。视频简介显示为“来源Youtube首次参加中国综艺节目，东方神起高音震撼全场”。点击该视频，能正常播放，视频时长67分钟左右，播放页面的网站为被告网站网址。

(三)《一起来笑吧》

2014年12月4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做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处出具了(2014)沪东证经字第19493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及其所附光盘载明：

在公证处的电脑上进入网址为bilibili.com的哔哩哔哩网后，其首页上部显示有“动画”、“番剧”、“音乐”、“舞蹈”、“游戏”、“科技”、“娱乐”、“鬼畜”、“电影”、“电视剧”及“排行”等大项分类，滑动到“娱乐”项下显示有“生活娱乐”、“动物园”、“美食”、“综艺”、“Korea相关”子分类。点击“娱乐”项下的“综艺”栏目，有“拼音排序”、“投稿时间排序”、“视频热度排序”设置。在搜索框中输入“一起来笑吧”，搜索结果显示搜索到名称为“《一起来笑吧》第一期”、“江苏卫视《一起来笑吧》”的视频各一部，两个视频名称前方分类标签均为“国内综艺”。前者视频名称下方显示投稿人为“小刚村村民”，播放1,650次，投稿时间2014年10月29日，简介显示“youku江苏卫视新节目《一起来笑吧》……”。后者视频名称下方显示投稿人“寒さの夏には”，播放162次，投稿时间2014年12月3日，简介显示“pptv江苏卫视《一起来笑吧》……”。依次点击两个视频，均能够在该网站上播放，时长为58分钟左右，播放页面的网址显示为被告网址。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涉案作品的片尾截屏、刻录光盘、授权书、版权说明书、证明函、声明、工商网站查询结果、(2014)沪东证经字第19493号公证书、(2014)沪闵证经字第1551号、1585号、1625号公证书、(2014)沪东证经字第19493号公证书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

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根据案情、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争议焦点在于：原告的权利主体资格是否适格；被告是否构成侵权；侵权成立前提下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一、原告的权利主体资格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受法律保护；著作权归作者所有，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著作权人可以依法转让相关著作权或者授权许可他人行使相关著作权。就《行走的力量》，该纪录

片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原告就涉案作品提供了相关署名、刻录光盘、授权书及版权声明书。对于授权期限，原告获得授权使用期限为“该协议约定的首播卫视平台播出之日起5年”，虽然该授权协议的落款日期为2014年，没有具体月日，但从该片2014年首播起算至今，原告所获授权现仍在5年有效授权期限内。本院认定，原告经纪纪录片《行走的力量》著作权人的合法有效授权，在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内独占性享有涉案作品的网络版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就《最强天团》，该节目系一档以主持人和艺人谈话、做游戏及艺人现场表演为主要形式的综艺节目，节目中会有场内和场外场景的切换，在艺人登场前还会穿插有艺人的成长视频及MV画面等对艺人的介绍内容，故该综艺节目可作为类电影作品保护。节目片尾显示该片由江苏广电文化有限公司制作，现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从江苏广东文化有限公司处取得该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权利，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又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原告，故原告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该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就《一起来笑吧》，该节目系由两位主持人主持的一档以现场小品秀为形式的喜剧综艺节目，节目中主持人只在现场做简短的介绍和前后小品的串词，主要内容是对现场各小品演出的机械录播，虽然各小品独立成为一个作品，具有很高的独创性，但就节目本身而言，不能认定为类电影作品，只能作为录像作品保护。现该节目片尾显示由长江龙新媒体公司出品，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出具声明，表示其独立制作并享有著作权等权利的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上播出的综艺节目中，片尾所署的出品公司“长江龙新媒体公司”即为其公司。原告还至工商系统查询了“长江龙新媒体公司”，显示并无该公司登记信息，故可以证明片尾显示的长江龙新媒体公司即为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现原告从该公司处获得涉案节目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就侵害涉案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二、被告是否构成侵权

关于《行走的力量》和《一起来笑吧》是否如被告在庭审中陈述由其提供网络存储空间给网络用户上传的问题。经公证取证显示，涉案视频由相关上传者提供，为证明这些上传者真实注册用户身份，被告提供了上述视频的上传用户资料及登录ip地址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原告对此打印件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并认为被告后台系统可能经被告更改，也不同意通过第三方软件对视频来源进行勘验。本院认为，被告仅提供网页打印件，无法核实其网页内容的真实性，被告的后台管理系统由被告管理设置，始终处于被告的控制下，存在被被告更改的可能性。同时，在庭审中，被告对于其网站何时开始试运行提供网络存储空间含糊其辞，无法准确陈述具体时间点，也不清楚其网站现在是否还提供存储空间，亦表示网站上显示的信息无法区分相关视频是由用户提供链接还是由网站提供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故被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上述视频系由被告向用户提供网络存储空间，对于被告陈述的涉案视频系由网络用户自行上传至其网站存储空间的主张，本院不予认可。

涉案三部视频播放时显示的网址均系被告的网址，对网络用户而言，上述视频均是在被告网站网页上直接进行播放。因此，被告虽然表示其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中包括链接，但并非“避风港”条款所适用的为信息定位而将用户指引到某个网站位置所提供的链

接服务，而是为了让用户不经第三方网站、能够在被告的网站上直接观看相关视频，在传播作品意义上，被告已经实质替代了被链接网站向公众传播未获授权的作品。其中纪录片《行走的力量》之“心·迹·敦煌”系由演员陈坤主演、于2014年首播的纪录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2014年当年还处于热播期。其余两部综艺节目均被归类为“国内综艺”类别，在《一起来笑吧》的视频简介处还明确标有“江苏卫视”字样。被告应当意识到这些作品是不可能无偿供其网站使用播放，但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擅自向公众提供该作品的在线播放，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观看涉案作品，具有主观过错。故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三、本案赔偿数额的确定

被告侵害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审理中，原告基于被告已从其网站上撤下涉案作品而申请撤回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并且在其主张的赔偿金额中不再包括对合理费用的主张，上述申请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由于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的经济利益均难以确定，故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对被告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予以酌定：被告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系直接侵权，主观过错较大；侵权视频被点击播放的次数；涉案作品的独创性、知名度程度，其中纪录片《行走的力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视频上传至被告网站的时间距离涉案作品首播时间较短，其中《行走的力量》几乎与电视台播放时间同步。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侵犯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对纪录片《行走的力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6,000元；

二、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侵犯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对综艺节目《最强天团》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元；

三、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侵犯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对综艺节目《一起来笑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00元，由原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负担5,207元，由被告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59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黄文雅		
	人	民陪	审	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俞丹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